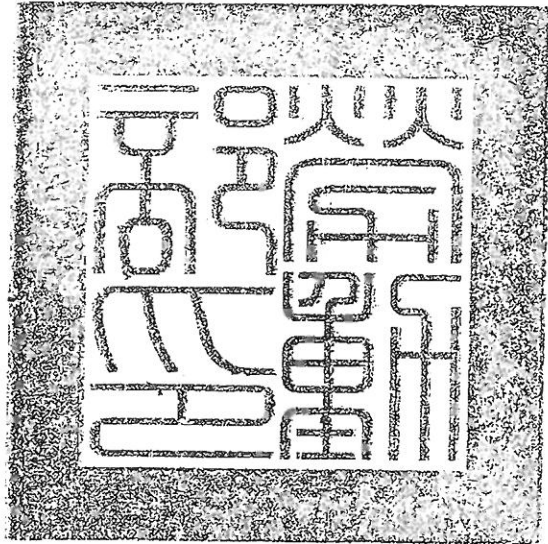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